**南京工程学院课程兼职教师协议**

甲 方：南京工程学院

乙 方：

乙方聘用部门：

 甲、乙双方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规定，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聘任乙方为兼职教师，讲授 课程，聘期为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二、甲方支付乙方的报酬标准为： 元人民币/课时，共 课时，总计 元，支付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扣税。

三、乙方在聘期内，应独立完成甲方安排的课程教学任务，遵守师德规范、教学工作规范等要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并接受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四、在聘期内，甲方负责按照《南京工程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提供乙方相应待遇，但不改变乙方原有的人事、保险等各种关系。

五、协议的解除、终止

1、乙方在甲方的聘请期限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的交付的教学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乙方如以甲方教师或兼职教师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对甲方声誉或经济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按照南京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估相关规定，教学评价差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聘期届满后，如需续聘，应按《南京工程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重新履行聘任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乙方聘用单位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乙方聘用部门：

（人事处代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